

证券代码：833746

证券简称：宏中药业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聘任刘翔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董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，聘任刘翔先生为公司新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翔，男，1979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内部审计师专业合格证，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，大专学历。2022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，本科学历，1998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；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；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担任武汉中博绿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董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，刘翔先生为公司新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